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尚融

林聰奴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無罪。

事 實

一、甲○○、乙○○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1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因停車糾紛與丁○○發生口角，甲○○先以「肖你娘(台語)」辱罵丁○○（詳下述無罪部分），乙○○則基於傷害之犯意，上前徒手推丁○○之前胸，繼而掌摑丁○○之左半邊頭部，致丁○○受有胸部挫傷、頭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訊據被告乙○○否認犯行，辯稱：我是把丁○○推開而已，不算是傷害，丁○○應該去大醫院檢查，怎麼可以去骨科隨便開診斷證明云云。經查：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證人丁○○於警詢指證明確（警卷第

01 8-9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成大崑山骨外
02 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可資佐證（警卷第57-63、47
03 頁），參以被告乙○○於警詢即已自承：我有推她前胸，
04 揮她一巴掌，我是因為我老公（即被告甲○○，現已離
05 婚）要去移車，她一直挑釁，警告我們不能把車開走，因
06 為我剛好要去看精神科，沒有吃藥所以沒有控制好情緒，
07 才做了上述動作等語（警卷第33頁），足徵被告乙○○確
08 有徒手推丁○○之前胸，繼而掌摑丁○○左半邊頭部之攻
09 擊行為，並因此造成丁○○受有胸部挫傷、頭部挫傷之傷
10 害。

11 （二）被告乙○○於本院否認犯行，抗辯其行為不構成傷害手
12 段，亦質疑診斷證明書僅是骨外科診所開立云云，俱無可
13 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乙○○之傷害犯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本院
15 審酌被告乙○○因停車糾紛與丁○○發生爭執，竟訴諸肢體
16 暴力，率然出手攻擊丁○○，顯然漠視他人身體權益，所為
17 至無可取，且於本院經提示上述證據後，猶仍否認犯行，毫
18 無反省之意，態度不佳，惟考量丁○○所受傷勢非重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貳、無罪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甲○○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因停車糾
23 紛與丁○○發生口角，竟基於侮辱之犯意，公然以「肖你娘
24 （台語）」辱罵丁○○，足以貶損丁○○之名譽，因認被告甲
25 ○○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26 二、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
27 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
28 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
29 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之，而應就其
30 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
31 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

01 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
02 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
03 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
04 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
05 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
06 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
07 並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
08 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
09 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
10 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
11 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是行為人陳述具有貶抑性之語句,縱或侵及被害人之
13 名譽人格,並使被害人心感不快,法院仍應就雙方爭執之前
14 因後果、案發情境、行為人之個人條件、與被害人之關係等
15 項,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具體判斷行為人所為言
16 論,僅係一時情緒之抒發,而與個人修養有關,或有意針對
17 他人名譽恣意攻擊,及該言論是否已達致被害人自我否定人
18 格尊嚴之程度,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等,綜合認
19 定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是否使司法不致過度
20 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
21 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
22 則無違。

23 三、經查：

24 (一)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肖你娘(台
25 語)」辱罵丁○○,並為認罪之表示。惟依前開憲法法庭
26 判決就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作成限縮可罰範疇之意旨,
27 並非被告有粗鄙、貶抑或令人不舒服之言詞即必然該當公
28 然侮辱罪,仍須就表意脈絡、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對
29 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
30 理忍受之範圍等節,檢視其行為是否該當侮辱、是否造成
31 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等法益侵害,以及被告之言論自

01 由與告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間基本權之利益衡量。

02 (二) 經權衡本案發生之前因後果，應係被告甲○○與丁○○就
03 停車糾紛發生口角時，因一時情緒激動而口出穢語，可認
04 係為宣洩內心不滿之情緒性用語，係當場面對面、短暫、
05 瞬時、偶發之言語攻擊，並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
06 亦非使用社群媒體等媒介對外持續散播，更非針對他人之
07 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予以
08 羞辱。此種言語雖屬低俗，然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
09 念，此種冒犯及影響程度，是否足以貶損丁○○之社會名
10 譽或名譽人格，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並因而貶
11 損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實堪
12 存疑。是揆諸前揭憲法法庭「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
13 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
14 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
15 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
16 判決意旨，要難逕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17 (三) 綜上，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甲○○確有辱
18 罵丁○○「肖你娘(台語)」，但基於前揭憲法法庭就公
19 然侮辱罪之可罰範疇已作成限縮解釋，被告甲○○所為，
20 尚難逕為有罪之認定，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趙建舜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2 附錄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